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16R1

修正案号: 39-37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方向舵感觉定中机构弹簧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948至1108(含)的波音 B737-600/700/700C/8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6-23 修正案 39-12862
- 2.CAD2002-B737-16 修正案 39-3748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59 2002 年 05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37-16, 39-3748

为防止因弹簧组件中外弹簧失效引起方向舵脚蹬感觉定中力减小,造成由于机组原因引起的飘摆和飞机失去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测试或检查

A. 在2002年9月3日(CAD2002-B737-16的生效日期)后的1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59施工指南3B段A部分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工作,并以不超过20天为间隔重复上述工作,直到完成了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措施为止。

- (1)测试方向舵脚蹬的力量,如果脚蹬力在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外: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措施。
- (2)详细检查方向舵感觉定中机构,以确定内弹簧的状态。如果内弹簧松动或断裂: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措施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最终措施

B. 除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外:在2002年9月3日 (CAD2002-B737-16的生效日期)后的9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59施工指南3B段B部分,用一个新的弹簧组件更换方向舵感 觉定中机构中的弹簧组件,并确保新件序号后部有字母"R"标记。

报告要求

- C. 在本指令C(1)或C(2)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:将更换下的件号为69-57900-5的弹簧组件连同一份报告报波音公司,报告必须包括:飞机型态(生产线号、序列号、用户号或注册号)和方向舵感觉定中组件序号。报告可以使用填写完整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59附录B。
- (1) 在2002年9月3日(CAD2002-B737-16的生效日期) 后完成检查的飞机: 在按本指令A或B段规定更换弹簧组件后30天内提交弹簧组件和报告。
- (2) 在2002年9月3日(CAD2002-B737-16的生效日期) 前完成检查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提交弹簧组件和报告。

备件要求

D. 自2002年9月3日(CAD2002-B737-16的生效日期)起,不允许将件号为69-57900-5的弹簧组件和序号在2900至3101(含)之间的方向舵感觉定中机构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感觉定中机构的序号后部有"R"标记以表明该机构更换过弹簧组件。

替代方法
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锋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